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5%，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0%，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本集團採購額4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周莉萍女士 (主席)  
管 梅女士 (副主席)  
黃旭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陳耀光先生  
魏智勇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及第99(B)條，黃旭新先生及陳耀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彼依照上述細則須輪值退任之期間。

##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管梅女士擁有9,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6.66%。該等股份乃由Aster Well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ione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3,477,250	24.27%
Aster Well Limited (附註2)	9,250,000	16.66%

附註1：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鄧虹女士實益擁有。

附註2： Aster 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管梅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  
報

事  
告

會  
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11

周莉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